

八十四年度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

83/09/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20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表示，為鼓勵優秀農村青年留農創業，84 年度將繼續提供 11 億元資金，辦理「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有意申貸的農友可直接向中國農民銀行各地分行或各區農漁會洽辦。

凡身心健康、年齡在 18 至 40 足歲，農漁業院校畢業或受過農業專業訓練或經機關表揚，有志留村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村青年均得申貸（詳細資格限制請參閱農情資訊第 1 期），每人貸款總額最高 6 百萬元，但初借或申借未滿 1 年者以 3 百萬元為限。貸款用途以提供農村青年作為農民生產、運銷、加工及農業服務等事業之創業或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為限，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3 年；資本支出貸款最長 10 年。從事農民生產並將產品自行運銷加工或參加共同運銷者得優先核貸，購買農地金額每人不得超過當次申借金額的 1/3。至於不予核貸的項目方面，本年度略有修訂如下：

- 外銷之洋菇、蘆筍、蠶繭及竹筍原料產銷。
- 金針、大蒜、柚子、香菇之生產。
- 蘋果、檳榔、可可椰子、鳳梨及瓜子瓜生產。
- 購買茶苗或擴大、新增茶園。
- 國蘭（藝蘭）之生產。
- 養豬、養雞、養鴨、養鵝、養火雞：（1）新養（2）無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者。
- 養肉牛、肉羊。
- 養乳牛、乳羊：(1)無收乳證明(2)無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者(3)無結核病、布氏桿菌病檢驗健康證明。
- 養鹿。
- 水產養殖業無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證明文件。
- 海洋漁業無漁業證照或無漁業主管機關漁船、筏建造核准文件者。
- 經主管自然文化景觀及野生動植物保育之縣市政府認定有破壞自然文化景觀及影響野生動植物保育之虞者。
- 經直轄市、縣（市）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有害山坡地水土保持之事業。
- 休閒農業。
- 無合法土地使用權者。
- 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